

	決議案 二四八二B (二十三) 核定概算		增加 (減少)	訂定概算
	\$	\$		
收入款次				
第二編. 其他收入				
二. 預算以外帳戶撥款.....	2,704,790	205,210		2,910,000
三. 一般收入.....	3,298,250	63,500		3,361,750
四. 生利事業.....	3,232,200	(522,000)		2,710,200
第二編合計	9,235,240	(253,290)		8,981,950
總計	27,220,240	(718,290)		26,501,950

二. 職員薪給稅收入應依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九七三(十)之規定撥入平衡徵稅基金;

三. 生利事業之直接費用, 未列入預算經費, 應在各該業務收入項下列支。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二六〇八(二十四). 遭遇天然災害 時之協助

大會,

決定關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二四三五(二十三)第七段規定授予秘書長之權力, 茲將一九六九年度之最高限額自一〇〇,〇〇〇美元增至一五〇,〇〇〇美元。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二六〇九(二十四).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五一(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九八七(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一六(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三九(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六一(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四七八(二十三),

察悉各國政府對於遣派代表有效參加不斷增多之各項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日益感覺困難, 而此等會議之不斷增多亦復引起過量文件之提供,

相信如將會議數量減少, 又如對此等會議能作更妥善之準備, 則聯合國辦理對各會員國政府及人民有價值之方案之能力可能增高,

覆按大會決議案二二三九(二十一)規定試設會議委員會, 其委員任期三年, 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並規定其設置須由大會第二十四屆會重加檢討,

歡迎關於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會議日曆之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四六〇(四十七),

一. 備悉會議委員會報告書;³³

二. 對於會議委員會為求獲致一安排較妥、處理較易之會議日曆所作之努力, 由於其報告書內所述種種原因, 未獲圓滿結果, 表示遺憾;

三. 對會議委員會之服務, 尤其在減少文件方面所獲成就, 表示嘉許;

四. 決定在第二十五屆會重新審議會議委員會之成員及其任務規定, 同時暫不更動該委員會之成員;

五. 核准會議委員會報告書附件壹所載聯合國一九七〇年度會議日曆, 但加修訂如下:

³³ 同上, 第二十四屆會, 補編第二十六號(A/7626 and Corr.1 and 2)。